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主席已按照大会第 54/234 号决议第 6 段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A/52/871-S/1998/318) 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该工作组从 2000 年 3 月至 7 月开了三次会，会上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包括由一些选定的联合国秘书处部门、专门机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口头陈述。
2. 秘书长已按照该决议第 9 段向该工作组提供了一切必要援助，以保证其完成任务。该工作组已编制并且通过了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报告，该报告已以 A/55/45 号文件的方式提交大会。因此，秘书长不认为有必要提出另一件在实质部分上异于工作组的报告的报告。